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三届董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提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刘建德先生、刘宗林先生、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关天鹅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关天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关天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荣荣女士和韩坤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建德,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真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裁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华南市场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此外,刘建德先生2017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刘建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769,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宗林,男,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机械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体系结构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电子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CTO;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CTO、CEO等职务。2025年5月至今,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宗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健,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至今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沈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关天鹅,男,1958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至1991年7月,任罗定市职业中学财务会计科教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罗定市经济委员会会计划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9月至1998年9月,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22日,担任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14日起至今,担任荣耀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担任广东顺控动力投置业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下同)、广东顺德科创智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绿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新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关天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坤,男,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光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徐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荣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临时会议,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刘建德先生、刘宗林先生、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刘建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宗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沈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临时会议,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关天鹅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关天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韩坤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三届董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提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刘建德先生、刘宗林先生、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关天鹅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关天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关天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荣荣女士和韩坤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列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及表述,并将监事会的部分职责转移给审计委员会,以及因条款新增删减,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内容变更。本次其他修订章程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类别*股票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6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刘建德、梁宏建、中国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5,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刘建德、梁宏建、中国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5,000万股,*面额股的股份金额为1元*。
7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05,747,92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7,074,408*,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只于股权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分说明重大的,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动员股东履新决定,将股东会决议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6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7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款*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侵入侵犯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未履行清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9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0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1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2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分配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4	第四十五条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25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6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7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8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9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30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31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